

府谷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孤山分公司新建 2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固废防治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府谷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孤山分公司新建 2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新民环保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府谷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孤山分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情况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府谷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孤山分公司新建 2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府谷县孤山镇庙山村，占地 13333.3m²（20 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52′ 20.84″，北纬 39° 3′ 34.30″，海拔 969.68m。项目西侧 20m 处为东村沟，河沟对面为山体；东侧为山体，山体上方为孤山镇沙牛岭公路。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0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了搅拌楼、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其他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7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 6 日，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19）24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0 万元，环保投资 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其中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为 0.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7%。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部分设施建设面积等发生变化，根据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点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更内容直接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产过程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及沉淀池沉淀物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5t/a，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混凝土罐车配备水箱，在卸料完成后，及时向罐车内加水搅拌，待车辆返回厂区后，罐车内剩余混凝土残渣通过砂石分离器分离，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搅拌工序，产生量约为 10t/a；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 5t/a，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 7.623t/a，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

五、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相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0 年 7 月 17 日